

附表二：

桃園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內容說明	收費標準(單位：新臺幣元)
診察費		100-400
出診費	交通費另計	500-1,000
處方費		50-100
一般外傷處置費		200
傷科脫臼整復		500
傷科單純骨折整復		300-1,000
複雜性骨折整復		2,000
外科外傷外敷藥		100
針灸手續費		500
傳統傷科外敷藥		200-500
一般外傷	含材料費及診察費	150-500
複雜性傷科	含材料費及診察費	150-1,000
藥材費	散劑	50-300
	煎劑(特殊藥材另計)	150-500
病歷複製本費	含基本費及影印費，如涉及訴訟，比照傷害診斷證明書收費	
基本費	含掛號費	200
影印費	每張	5
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	包括：X光片、內視鏡等檢查資料	200
複製光碟費	單筆檢查	200 元/張
	多筆檢查(以每張 700MB 光碟計算，超過 1 張的部分，每張加收上限為第 1 張光碟費用 20%)	500 元/張
影像病歷數位檔案下載費	包括 X 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108.12.04 醫審會審議通過	200 元/單筆檢查
彩色病歷複印	107.10.29 醫審會審議通過	25 元/張
診斷書證明		
就醫證明		50-200
出生證明		100
死亡證明書	3 份以內不收費，第 4 份起每加 1 份 100 元。	100
病歷摘要		200-650
診斷證明-訴訟用		2,500-5,000
診斷證明-非訴訟用		100-1,500
保險公司病歷查詢費	108.12.04 醫審會審議通過	1,000
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副本	108.12.04 醫審會審議通過	50-100

備註：

1.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規定辦理，非健保身分就診者，依本表所定標準收費。
2. 轉床費、磨粉費、住院取消手續費、加長診療費、提前看診費、檢查排程費、預約治療或檢查費、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屬擅立名目，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。
3. 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應公開、透明。
4. 醫療機構於收費前應向民眾說明。
5. 醫療機構應詳實開立收據並載明收費明細。